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568號

原告 吳○君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吳○恩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吳○錡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兩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金○○敏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

被告 詹蘭珠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8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8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君新臺幣147,71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恩新臺幣15,555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吳○錡新臺幣15,33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共同負擔。
-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47,716元、新臺幣15,555元、新臺幣15,330元為原告吳○君、原告吳○恩、原告吳○錡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

01 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
02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吳○恩、原告吳○錡（民國0
03 0年0月生、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個資卷）係未滿18
04 歲之少年，揆諸上開說明，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
05 身分之資訊。又因一般人由旁系血親、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
06 訊將可得知少年之身分資訊，爰將原告吳○君、及原告吳○
07 恩、原告吳○錡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予以遮隱，合先敘明。

08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9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10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
11 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君
12 新臺幣（下同）493,5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
14 原告吳○恩100,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吳○錡100,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假執行」（見112年度附民卷第5頁、113年度附民卷第5
19 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君456,
20 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恩100,925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3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吳○錡100,550元，及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反面、第23頁反面），核為
2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2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
29 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明知其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不得騎乘普通重型
02 機車，竟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晚間6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
03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觀音
04 區大觀路3段由觀音往草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大
05 觀路3段與一心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輛迴車前，應暫
06 停，看清有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
07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08 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未看清無往來車
09 輛及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之情況下，即貿然向左迴轉至對向
10 車道，此時適有原告吳○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1 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其胞弟即原告吳○恩、胞妹即
12 原告吳○錡，自對向車道直行駛至，遂因此發生碰撞（下稱
13 本件事故），致原告吳○君受有頭部外傷併創傷性腦內、硬
14 腦膜及蜘蛛膜下出血、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致原告
15 吳○恩受有右側性前胸壁挫傷、右側性腕部挫傷、右側膝部
16 擦傷、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致原告吳○錡受有頭部擦挫
17 傷、頸部挫傷、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髖部擦
18 傷之傷害。

19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分別受有之損害如下：

20 1.原告吳○君：醫療費用69,164元、看護費用87,500元、勞動
21 能力減損100,000元（已捨棄）、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22 2.原告吳○恩：醫療費用925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23 3.原告吳○錡：醫療費用55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24 (三)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5 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迴車前，應
30 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31 6條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

01 刑事庭112年度審交易簡字第58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
02 判決）、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7
03 頁、112年度附民卷第9頁、113年度附民卷第9至11頁），經
04 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之陳述、桃園市政府車
05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聯新國際醫院急診診斷證明
06 書等相互勾稽為據，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
07 調查證據，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
08 斷之依據，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9 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0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11 真實可採。從而，被告騎乘肇事機車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
12 行，即貿然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而發生本件事故，其就本
13 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
14 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6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1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8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23 分述如下：

24 1.醫療費用部分：

25 原告主張其等因本件事故分別受有前開傷勢，業經本院認定
26 如上，其等因所受傷害於聯新國際醫院就診治療，並分別支
27 出醫療費用69,194元、925元、550元乙節，有聯新國際醫院
28 診斷證明書及住院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在卷可參（見112年度
29 附民卷第9、15頁，113年度附民卷第9至11頁、17至29
30 頁），經核均係其等因被告上揭過失行為，確有受治療而為
31 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當足採取。

2. 看護費用部分

(1)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

(2) 本件原告吳○君主張其於111年9月21日至聯新國際醫院住院治療接受手術4日及於同年9月24日出院後1個月須由專人看護，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112年度附民卷第9頁），觀之上開診斷證明書，確實載有原告吳○君出院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之醫師囑言，則原告吳○君主張其在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內共計35日有受專人照護之必要，應為可採。而原告固由親友代替專人進行看護工作（見本院卷第14頁），雖無實際支出看護費用，然揆諸上開說明，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原告就此部分請求照護之費用，亦屬有據。

(3) 本院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之全日看護費用雖大多為1日2,400元以上，惟照服員之看護費用係含有專業技術而獲利計算之部分，本件尚難全數比照照服員一般薪資平均逕採為所受之看護費用損害。本院衡量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少，且原告所受之傷勢傷情顯非輕微，再酌以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認以每日2,200元作為計算基準，較為妥適。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親屬看護費用77,0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35 = 77,000$ ）應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原告吳○君此部分請求，已經其為捨棄（見本院卷第17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4條之規定，本院就該捨棄部分即應受原告捨棄之拘束，故原告吳○君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100,000元，不應准許。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04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05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6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07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08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參照）。

09 (2)查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分別受有上開傷害，則原告受
10 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11 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節、本
12 件事故之發生經過、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及對日後生活所生之
13 影響，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及個資卷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
15 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為維護
16 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個資卷），認原告吳
17 ○君、原告吳○恩、原告吳○錡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
18 以100,000元、25,000元、25,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
19 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20 5.基上，原告因本件事故分別所受有損害之金額分別為原告吳
21 ○君246,194元、原告吳○恩25,925元、原告吳○錡25,550
22 元（計算式： $69,194 + 77,000 + 100,000 = 246,194$ ； $925 + 2$
23 $5,000 = 25,925$ ； $550 + 25,000 = 25,550$ ）。

24 (三)與有過失之適用

25 1.再按重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行
26 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
27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8 狀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
29 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損害
30 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
31 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

01 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
02 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
03 之共同原因，而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
04 即屬相當。上開規定之目的，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
05 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
06 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
07 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

08 2.查，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告吳○君亦有違反上開規定之過
09 失，此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然被告
10 於迴車時未讓來往車輛先行，侵犯原告吳○君之優先路權，
11 被告所應負之過失衡情較重。準此，本院考量原告吳○君與
12 被告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後，
13 認原告吳○君、被告各應負百分之40、百分之60之過失責
14 任，而原告吳○恩、原告吳○錡搭乘原告吳○君騎乘之系爭
15 機車，藉原告吳○君之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則駕駛人即
16 原告吳○君應為其等之使用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吳
17 ○恩、原告吳○錡自應承擔原告吳○君之過失。是依與有過
18 失比例折算後，原告吳○君、吳○恩、吳○錡得請求被告賠
19 償之金額應分別為147,716元、15,555元、15,330元（計算
20 式： $246,194 \times 0.6 = 147,716$ 元； $25,925 \times 0.6 = 15,555$ 元；
21 $25,550 \times 0.6 = 15,33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9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30 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
31 利息，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吳○君就

01 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02 113年1月16日（見112年度附民卷第21頁）起；原告吳○
03 恩、原告吳○錡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17日（見113年度附民卷第35
05 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同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9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1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5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6 述，附此敘明。

17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18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
20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吳宏明